附件2

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

创建申报表

申报主体：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区、县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用计算机填写，使用仿宋GB\_2312四号字体，数字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二、请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内容，内容简明扼要、突出重点，可另附页。

三、本表纸质件一式两份上报，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热胶装订，电子件刻录光盘提交。

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申报表

填表单位：（政府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| |
| 申报主体 |  |
| 申报主体类别 | 副省级城市□ 地级市□ 直辖市市辖区（县）□ |
| 行政负责人及职务 |  |
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及传真 | 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| 二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概要（具体方案另附） | |
|  | |
| 三、示范区创建申报主体承诺 | |
|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      （政府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
| 四、省级人民政府意见 | |
| 所属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